

##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系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1 0 8 0 1 0 1 7 0	授課教師：	劉文超	老師
班次	0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 :	liuwenchao1949@yahoo.com.tw
開課系所：	風管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	2402
年級班別：	2 年 A B 班			
課程名稱(中文)	民法概要	學分數	3	課程名稱(英文)
修課條件：				
教學目標與內容	介紹民法基本概念，理論與實務並重。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期末測驗 80% 平時成績 20% 其他_____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鄭玉波－民法概要（修訂九版）東大圖書－台北 2007 年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緒論： 1. 公法與私法 2. 民法與民法典 3. 權利與義務 本論： (一) 總則 1. 法則 2. 人 3. 物 4. 法律行為 5. 期日與期間 6. 消滅時效 7. 權利之行使	(二) 債 1. 總則 2. 各種之債 (三) 物權 1. 通則 2. 所有權 3. 地上權 4. 永佃權 5. 地役權 6. 抵押權 7. 質權 8. 典權 9. 留置權	10. 佔有 (四) 親屬 1. 通則 2. 婚姻 3. 父母與子女 4. 監護 5. 扶養 6. 家 7. 親屬會議 (五) 繼承 1. 遺產繼承人 2. 遺產之繼承 3. 遺囑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劉文超

課務組 郭惠珊

課務組  
97.3.27  
收文章